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支持2019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、省级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项目、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努力在推进“双一链”体系建设、“双工班”推广等方面取得突破。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一线职工意愿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改革平稳有序。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积极探索新路径、新模式，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要坚持以安全稳定为前提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企业生产运营安全稳定。

附件：1.《2022年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“双一链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

